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自然资罚字-规〔2025〕23号

孟繁荣：

我局于2025年8月6日对你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3年擅自在大板镇宏大二期2号楼后方对库房进行维修与加固形成地下室由本人使用的行为，属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在卷佐证。

我局已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

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建设的违法行为；
2. 限期 30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由指定部门强制执行。

联系人：温海艳

电 话：0476-6179057

地 址：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 203 室（南二楼）

